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一九八一 — 一九八二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情报资料室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第 2 辑

一九八一、四——一九八二、十二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情报资料室编

编辑说明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第1辑(1949—1981)出版以来,深受工业经济部门、工业经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工矿企业管理人员的重视,纷纷来函索购,以致超出计划数过多,不得不再重印。这种情况说明,这本资料对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确有用处。为此,特编辑了《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2辑(1981.4—1982.12),作为第1辑的继续,以满足读者需要。

《汇编》第2辑内容包括1981年4月到1982年12月底这期间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工业经济方面的政策、法令、条例、规定及制度办法等重要文件;第1辑中遗漏的一些重要的文件,这里也作了必要地补充。

本《汇编》依第1辑之例,按收入的文件性质分为:总类,经济管理体制,改组与联合,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财政、金融、税收,能源(节能),物资管理,物价,劳动工资,工商行政管理,标准化、计量管理,环境保护,企业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和其它等十六大类。收入的文件,除个别文件是摘录或节录外,绝大部分是全文照录,有些文件还有附件和附表,以供查阅。

有些文件为了明确和以前有关文件的关系,文中常注明“按(××年)国发××号文件执行。”凡遇此种情况,编辑时均加了注脚,注明“即××文件”,“见本法规汇编第1辑××页”或“本书××页”,以便于查阅利用。同时编排了一个按文件公布时间顺序排列的目录,附于书后(第1辑的也附于此书之后)以便于检索。

本《汇编》今后将视每年新公布文件之多寡,每年或两年编辑出版一辑。

在本《汇编》的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央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对此,我们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尚希读者对本《汇编》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以指正为盼。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情报资料室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一、总 类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 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1)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11)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	(13)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14)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16)
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学习上海等地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活动 中开展技术经济协作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1)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0)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32)
定期公布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实施细则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33)
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分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36)
十六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计算方法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部分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41)
国务院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3)

二、经济管理体制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45)
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	(4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52)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金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8)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以税代利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	(6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办关于工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座谈会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	(62)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69)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 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	(70)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	(7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办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79)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85)
关于施工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88)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0)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	(93)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94)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95)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9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 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	(98)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大力开展代理 批发和销售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 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	(102)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 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	(102)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107)

三、工业改组与联合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建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0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10)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财贸小组关于成立中国丝绸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112)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委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的报告 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国家经委关于建立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117)
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关于机械工业工艺专业化当前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	(120)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124)
国务院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给煤炭工业部、辽宁省、 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125)

四、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127)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29)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131)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13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3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4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4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14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4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3)

五、技术改造

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15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更新改造老 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7)
国务院批转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加速工业锅炉更新改造 节约能源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五日)	(159)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162)
国务院关于下达《机械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	(165)

六、财政、金融、税收

化工部、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小磷肥定额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177)
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国家经委、财政部、冶金部关于 试行小钢铁亏损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179)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82)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	(183)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不得收费的通知	(185)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	(185)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186)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	(187)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实施细则	(183)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96)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3)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节能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 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201)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	(202)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210)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11)
(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	
财政部关于对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和改进工商税征税办法的通知	(213)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5)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16)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	(221)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 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222)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海关总署关于开征出口关税的通知	(224)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227)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28)
财政部关于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	(229)
财政部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230)
财政部关于对计划外生产的烟叶税金上缴中央财政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31)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31)
财政部关于检发《增值税暂行办法》希贯彻执行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3)

七、能 源 (节 能)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236)
煤炭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统配及重点煤矿维持简单 再生产资金来源和使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237)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一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239)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二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241)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三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243)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45)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46)
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四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50)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五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51)

八、物 资 管 理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关于控制汽车生产、进口和 改进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254)
---	-------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56)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	(25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能源委关于改变煤炭订货、 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258)
超定额耗用燃料加价收费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6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 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	(261)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人造板分配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264)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6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 就地就近供应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6)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69)

九、物 价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	(272)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	(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274)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275)
国务院关于强化纺织品、手表等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28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化学纤维制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十、劳 动 工 资

劳动模范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	(289)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2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235)
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切实 解决轻纺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中的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二日)	(299)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300)
国家劳动总局、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沿海各港口装卸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度 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	(301)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	(30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03)
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3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	(306)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312)
国家经委、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整顿企业劳动纪 律有关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1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16)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17)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320)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324)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	(334)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	(335)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335)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337)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339)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4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建筑企业实行合同工制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日)	(343)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346)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3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351)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	(355)
劳动人事部、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	(357)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

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359)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36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73)

十二、标准化、计量管理

国家经委、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中作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	(377)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378)
国家机械委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383)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390)

日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	(393)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	(395)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9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03)

十三、环境保护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407)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410)
冶金部钢铁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划分范围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	(412)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417)
农药登记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421)

十四、企业管理

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 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	(426)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427)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29)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	(431)
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4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445)
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4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4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455)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评定劳动定额专职干部职称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	(4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461)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461)
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	(463)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	(467)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	(47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475)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480)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82)
财政部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理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484)

十五、对外经济合作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 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487)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88)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497)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498)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500)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501)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十日)	(504)

十六、其 它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七个部门关于工矿企业要进一步办好农副业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	(508)
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财政部、物价总局关于铸件、锻件、电镀、热处理价格与税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5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51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51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油漆企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	(520)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等单位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不合理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九日)	(522)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523)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526)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价格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527)
国务院批转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529)
本辑目录(按年序排列)	(535)
附:《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第1辑目录(按年序排列)	(543)

一、总 类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 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有些企业要关停，有些建设项目要停建缓建。做好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保护和管理好这些企业和项目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产品等国家财产，防止损失浪费，极为重要。所有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负责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切实做好各项善后工作，不得玩忽职守，放松管理。要对资金、房屋、设备和物资进行清点、维护或封存。有些资产需要及时处理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涉及工农关系的事项，要慎重妥善地处理。有关单位和当地政府要教育、动员职工和职工家属以及当地群众，坚决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损失和浪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的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要加强领导，认真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把这项工作做好。对于保护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同时要坚决制止私分、哄抢、盗窃国家财产的违法行为，对有上述行为的人，特别是为首的、负责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区别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各级公安、司法部门必须密切配合有关单位，保障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一切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对私分、哄抢、盗窃国家财产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揭发和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 《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科委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和科委《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符合中央、国务院所提出的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会开得好，《提纲》也是好的。现将《提纲》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科学技术要走在生产建设前面。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国内外的经验证明，要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我们在这方面曾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从领导思想来看，我们又长期对科学技术的作用认识不够，实际做法上也有不少左的东西。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对于科学技术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

真正使它在现代化建设中占应有的地位，充分发挥作用，还需要全党同志进一步提高自觉性，做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三十多年来，我们吃不重视科学技术的亏是不少的。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成功的希望。为此，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对科技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科技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用事实教育全国人民，使大家真正了解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作用。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科学技术门类很多，应当为各个方面服务，但主要应为经济建设服务。基础理论研究，仍然需要稳定地、逐步地发展。前一时期科学技术工作总的方向是对头的。现在加以重申和强调，目的是为了把这个方针进一步明确起来。方针明确了，任务才能提得合适，体制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才易于解决。

要大力抓好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要尽可能地把军用科研成果转移到民用方面来。要善于引进为我国国力所允许、适合我国情况的国外先进技术，并组织力量加以消化吸收、推广应用。要帮助厂矿企业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抓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可以促进生产，扩大经济效益，还可以发现和有助于解决科研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对于善于按照科学规律办事、运用科研成果取得成绩的，要给予奖励；对于违反科学常识搞瞎指挥、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给予批评甚至处分。

三、上述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针和任务，要体现在下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和十年规划设想中。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看得远一些。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准备起草十年、二十年的科技发展规划。在长期规划中，要把经济、科技的发展和整个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考虑，克服相互脱节的毛病。经济建设工作既要依靠社会科学，又要依靠自然科学。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都要自觉地把经济建设工作同科学技术成果的运用和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借重科学技术的力量推动经济的发展。

国家科委和各省、市、自治区科委，作为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科学顾问，应该围绕重大课题和重大建设项目，发挥组织作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科委要密切协作，共同安排好研究、试制、推广应用的重大项目。既要搞好重大的单个项目的研究，又要加强地区性项目和行业性项目的综合研究。

四、为使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真正发挥作用，现行体制需要逐步加以改革。当前应先在实际工作中，在基层单位之间，加强协作，密切联系，逐步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科研单位应向生产单位提供成果，开展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任务。科研单位同生产单位之间，可以采用合同制，有的还可以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

五、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要重视和运用科学家的力量，在整个社会造成尊重科学、尊重科学家的风气。我国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多年来在物质条件困难的情况下，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夜以继日，忘我工作，取得了一批又一批的科研成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做出贡献。他们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期望，理应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爱护和支持。经济、技术、科学、教育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积极把德才兼备而又懂得科学技术的人才吸收到领导班子中来。要提倡工农干部学科学、学技术，提倡全党干部学科学、学技术。要从儿童教育入手，从小打下爱科学的基础。报刊、出版、广播、电视要进行科学技术的宣传。凡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开设专门的学校、班级，举办专门的讲座、报告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和广泛采用实例宣传它的重要作用。